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备案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备案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: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

公示方式: 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万象天宸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锦绣学校北侧，西沟南侧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备案公示

一、优化原因：项目正在建设中，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，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空间使用体验，对相关项目施工设计文件进行了优化。

二、优化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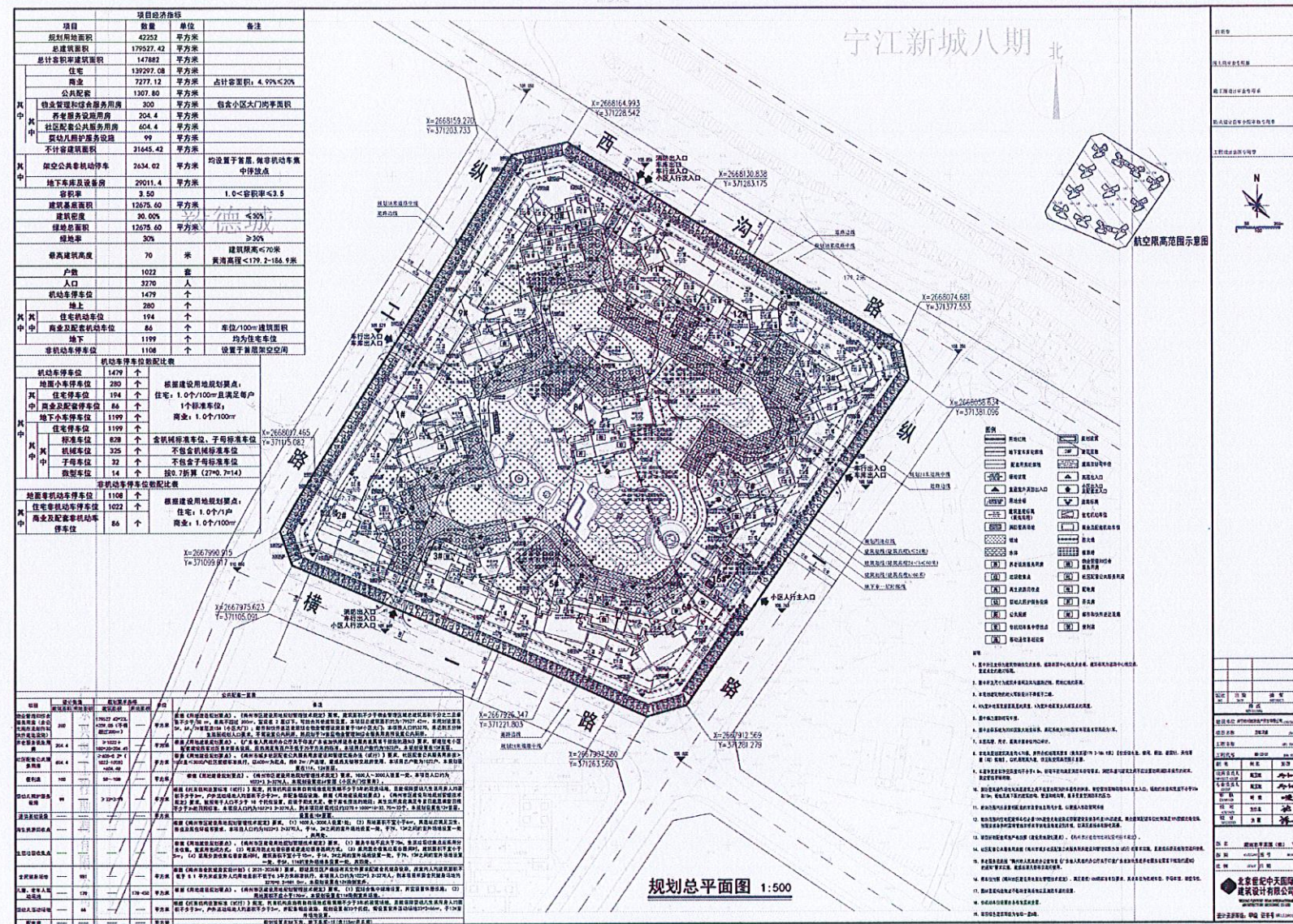
将1栋、9栋中A1和A2户型厨房原有平开窗优化为凸窗，入户玄关处原平开窗优化为凸窗，本次改造仅对外立面造成细微改动，项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保持不变。

具体详见公示示意图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国土空间规划股。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
xnr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优化后



图例

- [illegible]

1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2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3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4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5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6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7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8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9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10. 部分市场主体为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故意将中小微企业注册为小微企业，以逃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。

区位图

